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各界設置及捐贈各類獎學金審查辦法

100.9.27 第 268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審核及發放社會各界於本校設置及捐贈之各類獎學金相關事宜，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各界設置及捐贈各類獎學金審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有關全校性獎學金之審查事宜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成審查小組進行，審查小組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召集，另請學生事務處代表 2 人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之審查單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屬全校性之獎項，由本辦法之審查小組審查之。
二、屬特定學院或系所之獎項，由該學院或系所組成審查委員會或審查小組審查之。
三、屬設獎單位審查權限者，由設獎單位審查之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審查標準如下：
一、設獎單位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
二、屬全校性之獎項，而設獎單位無特別規定者，以家境清寒程度高者為優先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